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规避财务风险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